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合唱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提高學生對歌唱之興趣，提昇校內合唱藝術之水準。透過班級競賽，促進班級團結合作之精神，並加強人文素養、淨化心靈。
- 二、比賽方式：高二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除有特殊原因經許可外，皆須參加。高二音樂班為觀摩，演出不參賽。各班指揮與翻譜者須由該班同學擔任，伴奏以班上同學擔任為原則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2 日 (三) 13:05 開始 (12:50 就位完畢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- 五、演唱歌曲：
 1. 指定曲：新竹高中校歌。
 2. 自選曲一首(不得為任一首指定曲)。
- 六、評審標準：音準和聲 20%、咬字 20%、音樂性 20%、團隊精神 20%、指揮 10%、伴奏 10%。評審以總分表示之。每班從發出第一聲至離場結束總共 7 分鐘 為限，超時扣分。7 分鐘時間一到按鈴長聲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每一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- 七、評審老師：由學務處會請音樂老師推薦名單後，簽請校長聘請之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各班副班長填寫報名表之指揮姓名、伴奏姓名、指定曲以及自選曲曲目與作詞曲者，經導師簽名後，於 4/15 (三) 中午 12:20 前 交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九、比賽次序：各班派員於 4/15 (三) 09:00 至學務處訓育組集合 抽出場序。未到的班級由學務處代為抽籤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按比賽成績排定名次，得獎班級請校長頒獎。
 1. 得獎班級六名：前三名以及優勝三名頒發錦旗以示鼓勵。獲前三名之班級，每位學生記嘉獎乙次 (未參加練習或練習不認真者得不予記獎)。
 2. 最佳指揮一名：指揮表現優異經評審評定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以示鼓勵。
 3. 最佳伴奏一名：伴奏表現優異經評審評定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以示鼓勵。
(得獎伴奏同學以普通班為主)
- 十一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-----請-----撕-----下-----於-----4/15 (三) 12:20 前-----交-----回-----訓-----育-----組-----

高二合唱比賽報名表

班級	指揮 (含座號)	伴奏 (含座號)
指定曲 曲目	新竹高中校歌	導師簽名
自選曲 曲目	作詞者	作曲者
自備器材		

